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

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70 号

甲方 1：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三峰路国际会展中心智慧城市科技馆

电话：0527-84368731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电话：18860805635

乙方：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

电话：18502052788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运行环境国产化部署

1. 运行环境部署

结合宿迁政务云的国产化软硬件设备环境，重新搭建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运行环境，包括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所有服务器。

运行环境准备的工作内容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配置中间件、设置系统账号、工作目录及访问权限、系统环境参数设置、安全防护设置）、网络环境调试、系统部署安装包准备。

集约化平台支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范围包括（国产化基础软硬件设备由建设单位统筹提供），根据最终确定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替换和部署实施。

（1）操作系统软件

根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将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当前使用的操作系统替换为国产操作系统，并完成全栈适配与迁移。

（2）数据库软件

将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当前使用的数据库软件，完整、平滑地迁移至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库软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适配、调优及数据校验工作。迁移期间，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回退预案，确保平台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业务连续性。

（3）中间件软件

将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现有的中间件软件，完整切换至采购人指定的中间件软件，并完成应用系统的重新部署、配置迁移及全量功能回归测试，确保切换后平台各应用功能正常。

2. 系统配置重构

结合新部署的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重新部署集约化后台、相关子系统及各级政府网站，并对系统进行调试、发布。涉及的系统包括：集约化基础支撑平台、内容管理系统、各类应用系统等。

需要完成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到国产化平台的系统配置，主要包括：

（1）基础平台系统安装、系统配置、反向代理设置等；

（2）网站配置，包括网站基础参数配置、编辑器授权等；

（3）文件同步配置：网页文件从文件服务器同步发布，同步至备份服务器等；

（4）数据备份配置：基础平台和应用功能数据、网站附件文件等备份；

（5）系统监控配置：监控服务器和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应用的运行状态。

（二）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结合国产化软硬件环境标准，将集约化基础支撑平台、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系统、民意征集系统、网上调查系统、咨询投诉系统、在线访谈系统、政策文件库系统等原平台内各项应用系统迁移到国产化环境，并对系统进行重构、部署、适配改造。对适老化及无障碍云服务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经过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后，在功能、服务、交互、界面、流程、业务、数据、用户体验与现有平台和网站等应用保持一致，以完全用户体验透明方式实现国产环境和终端推广实施。

1. 操作系统适应性改造

要求能适配国产芯片，对应不同的系统架构，采用各自不同的指令集合。客观上，应用软件不直接对硬件操作，是通过操作系统调用来完成的，因此大多应用软件对国产芯片的适配，主要是对操作系统的适配。由于国产环境生态问题，集约化平台所使用的部分组件没有现成的安装包，需要编译源码部署（或制作容器镜像后安装）。操作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兼容性测试、安全性评估、性能优化、依赖关系处理、配置文件调整、权限管理调整、测试与验证、持续维护和升级。

（1）兼容性测试：测试应用系统是否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兼容性问题；

（2）安全性评估：对应用系统的安全性进行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修复和加固；

（3）性能优化：对应用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提高其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运行效率；

（4）依赖关系处理：应用系统可能依赖于某些特定版本的库或组件，而这些库或组件在国产操作系统上可能不存在或版本不匹配。需要进行依赖关系的处理，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5）配置文件调整：应用系统的配置文件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国产操作系统的配置要求。这涉及配置文件的修改和更新；

（6）权限管理调整：国产操作系统可能具有不同的权限管理机制，需要进行权限管理的调整，确保应用系统具有足够的权限运行；

（7）测试与验证：在完成上述改造内容后，需要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应用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无兼容性问题，且性能得到优化；

（8）持续维护和升级：对应用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和升级，确保其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2. 中间件适应性改造

适配国产化中间件软件，依据国产中间件软件标准及功能内容，结合业务系统自身特性，对国产中间件软件进行兼容性适配。将系统运行在国产中间件中，保障系统能正常地启动及运行。

由于中间件本身设计上的区别，切换中间件后需要对系统进行性能方面的测试，使用国产化中间件自身参数特性对请求进行系统调优。

使用中间件的自身特性，对部分安全相关的问题进行处理，中间件无法处理的安全问题修改系统相关部分代码。

（1）应用中间件适配

新的国产化应用中间件部署将依据原系统的集群方式进行搭建，包括设置主应用节点及备用节点，配置各节点间的心跳信息以及各类集群策略、用户共享会话等。同时通过调整配置中间件的各类参数，如端口设定、JVM 内存参数调整等，保障系统整体性能要求。

（2）JDK 中间件适配

回归各功能以便发现系统使用的语言特性是否完全适配国产化 JDK，保障系统功能正常执行。

（3）内容编辑器适配

内容编辑器中间件国产化适配，改造与内容编辑器中间件相关的内容编辑、存档、查阅等功能，回归各功能以便发现系统使用的语言特性是否完全适配国产化，保障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3. 数据库适应性改造

将原集约化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国产化改造转换、重构对象标示后迁移到国产化环境数据库中重新构建、发布。在现有数据体系基础上，将应用关联的业务数据分布到国产数据库服务器及部署其上的国产关系型数据库中，建立国产化改造基础设施环境的数据支撑体系，为国产化改造服务端和终端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同时实现双轨运行环境下的数据一致性、事务完整性和内容有效性。

具体的国产化改造适配扩展内容包括：

（1）国产数据库适配扩展

在国产关系型数据库上，建立与现有试点应用的用户、模式、表空间、元数据、关系结构、数据仓库同构化库实例，支持单例运行和双轨同步运行机制，创建为国产化改造适配应用提供完全支持的、适用于国产数据库服务器和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服务。

为确保国产化改造适配分布和迁移的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符合现有数据库架构的用户、表空间、模式、主要结构说明。

（2）数据结构适配改造

遵循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的范式和标准，对现有数据库的保留关键字、存储过程、索引、脚本、元数据、关系映射进行适配性改造，使数据服务和数据库实例符合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的基本运行环境要求，构建适用于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的数据体系框架。

（3）应用数据适配性分布

对现有运行环境中的应用数据进行切片和国产化改造适配环境分布移植，建立适配国产数据库服务的数据实体，适配性重构和分布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以部门为分布基准，将部门的应用数据进行国产化改造适配分布；

以应用范围为分布基准，将应用关联的数据进行国产化改造适配分布；

按照统一应用、单点登录准则，对以用户为分布基准的试点应用数据进行适配性分布。

数据一致性适配开发在双轨运行的环境中，为了确保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中的应用数据与现有运行环境中的应用数据实时交互、共享一致，开发数据一致性适配控制功能，对混合环境中的基础数据共享、配置数据更新、业务数据交互、数据跨平台传输进行动态自适应控制，支持在现有运行环境和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双轨并行的应用和数据动态匹配、实时一致。

（4）事务完整性适配改造

在国产化改造适配数据分布的基础上，为保障在双轨运行环境中的数据一致性和业务完整性，将针对分布式事务控制进行适配性开发升级，对混合环境下的数据内容分发控制、不依赖于时序分布和空间分布的分布事务进行有效控制，采用副本冗余机制，实现点对点、多对多、交叉路由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传输，同时通过阶段式提交和回滚策略，对事务完整性和一致性予以保障。

4. 应用功能适应性改造

对现有定制开发应用系统中业务应用支撑进行信息化创新软硬件适配改造，对组织机构管理核心组件、基础数据模型、业务架构模型、业务逻辑模型、关键业务支撑业务数据、

访问控制和应用安全核心组件等核心组件进行适配性改造，有效支撑国产化适配基础设施运行环境。

（1）对现有组织机构管理核心组件进行适配性升级，支持组织机构对象的建模、分布、重构、同步、聚合，实现基于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的试点应用和用户组织机构的管理，同时实现双轨运行及混合环境下的统一组织机构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为确保适配升级和迁移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平滑性，提供符合现有一体化组织机构的数据结构说明，保证项目适配迁移以用户透明、平滑稳定的方式实现；

（2）对现有基础数据模型进行适配性改造，使之适用于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实现试点应用所涉及的基础配置数据、数据实体逻辑结构在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中对试点应用的有效支撑，同时满足各种运行模式下的统一配置、统一管理。为确保适配升级和迁移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平滑性，提供符合现有各类应用系统配置说明，保证项目适配迁移以用户透明、平滑稳定的方式实现；

（3）对控制应用的现有业务架构模型、业务逻辑模型、关键业务支撑业务数据进行适配性升级和改造，实现试点应用业务流程和内部协同流程在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中的常态化运行，并确保与现行应用事务一致、逻辑一致、协同有序。为确保适配升级和迁移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平滑性，提供符合现有通用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定制界面和内容，保证项目适配迁移以用户透明、平滑稳定的方式实现；

（4）对现有访问控制和应用安全核心组件进行适配性升级扩展，满足安全认证、权限控制、用户授权、角色管理等在国产化改造适配运行环境中的有效保障，实现双轨运行模式下的统一应用安全。为确保适配改造和迁移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平滑性，提供符合现有国产电子政务云平台环境的角色和权限数据结构说明，保证项目适配迁移以用户透明、平滑稳定的方式实现。

5. 浏览器体系适应性改造

目前大部分系统客户端应用环境为 Windows 平台，主要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访问使用。但是在国产化环境下，客户端浏览器为国产 Firefox、360 安全浏览器等，其对 JavaScript、Css 等的兼容性与 IE 不同，对前端 AngularJS、Less、Grunt 等框架和技术的支持程度也存

在差异，另外由于各浏览器使用的内核也不同，因此整个系统前端页面都需要基于国产Firefox、360 安全浏览器等进行兼容性改造。

（1）浏览器兼容性修改

目前集约化平台主要采用 chrome 等浏览器，但是在国产化环境下，浏览器为国产化 Firefox 等品牌，其对 Javascript 和 Css 的兼容性与 IE6.0 不同。整个系统页面都需要基于国产化 Firefox 等进行兼容性改造，主要改造点为 Javascript 和 Css 的兼容性。

（2）字符编码统一调整

针对国产化环境下操作系统与浏览器的字符编码兼容性问题，将所有页面的字符集编码统一修改为 UTF-8，确保页面文字、符号等内容在各类国产浏览器中正常显示，避免因编码差异导致的乱码、内容缺失等问题。

（3）列表组件重构与替换

将原系统基于 easyUI 框架的表格组件替换为轻量级的 Jgrid 框架。按照 Jgrid 的数据标准和 API 规范，重新开发列表组件，实现原 easyUI 表格的绝大部分功能（如数据展示、排序、筛选等），同时优化性能，减少对系统资源的占用。

（4）Js 文件合并及延时加载

每一个 Js 或 css 连接都会消耗 Web 服务器的连接资源，在国产化环境下要充分利用资源，尽可能减少连接资源的浪费情况。

首先将 Js 文件和 Css 文件尽量合并，减少服务器连接。同时，我们针对第一次页面加载速度较慢的情况，将部分无需页面初始化时使用的 Js 进行延迟加载。

JS 延迟加载，也就是等页面加载完成之后再加载 JavaScript 文件。JS 延迟加载有助于提高页面加载速度。

（三）历史数据迁移和适配

在系统版本升级改造完成后，完成系统后台、网站群数据的迁移工作，具体包括两大

类：

一是后台业务系统数据主要涉及集约化账号权限、机构数据、站点栏目、应用服务等相关系统数据资源；

二是主站、子站历史数据梳理、数据清洗及数据迁移工作。

需要完成对原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库迁移工作，将原系统的站点、栏目、模板、稿件、用户、组织、权限、工作流等数据随着数据库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中，将网站页面、独立网页、关联附件文件等进行文件迁移，确保集约化平台数据库数据及文件数据的完整、一致、统一，将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的网站包括宿迁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网站、二级单位网站、县区/开发区网站、党群网站共 69 个网站经过国产化改造标准重构后原样迁移到国产化改造后的网站集约化平台中。

（四）国产化迁移适配测试

完成新部署的集约化平台的功能、性能整体测试。

1.基础平台功能测试

基础平台测试主要包括平台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备份同步测试。

（1）基础平台功能测试

包括文件配置定时自动同步、同步内容管理平台数据库、同步互动数据库、同步文件应用服务器、产品化系统功能测试（包括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内容管理系统）

（2）平台性能测试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8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宿迁市集约化站群设计承担前台 20 万人次以上的日访问量，同时在线访问用户数不低于 20000 的访问请求；

网站后台管理支持 1000 个并发用户，满足 200 名以上网站信息编辑同时工作。

（3）备份同步测试

包括文件同步、内容管理平台数据库同步、互动数据库同步到备份服务器的成功情况。

2.应用系统测试

对集约化平台中的应用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搜索系统、民意征集系统、网上调查系统、咨询投诉系统、在线访谈系统、政策文件库系统、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等。

3.站点功能测试

站点功能测试包括网站前台页面、前台功能、后台发布配置、账号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稿件发布功能、文件上传下载功能、操作日志。

（五）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安全保障技术服务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两年的运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须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中间件等基础环境提供主动式监控与故障响应，对改造后的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 Bug 修复、性能调优及安全补丁更新。同时，供应商须对原有开发框架承担长期技术维护责任，确保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的稳定运行与持续演进。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测评要求，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完成改造并配合完善等保测评。

3.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规定，在工作中全面落实密码应用要求，并全程配合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估工作。

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要求根据数据重要程度实施分级管理。重要数据处理者需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报告需涵盖数据处理种类、数量、风险及应对措施等要素。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是识别和评估组织中的数据安全风险，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安全策略，保护组织的核心数据资产，预防数据泄露和其他潜在威胁。

提供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对系统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代码审计

源代码审计服务旨在挖掘代码安全与规范缺陷，明确系统潜在风险，加固防护能力、抵御恶意攻击，保障平台信息资产安全。需依托专业工具检测集约化平台源码，核查系统架构、模块关联、权限校验及各类安全漏洞，同步完成平台功能、性能、安全综合测评；出具审计报告指导漏洞整改，如有漏洞修复，复核修复效果后输出上线安全报告。

（六）配套采购服务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国产中间件中创 1 套。

（七）其他内容

1. 售后服务：项目通过初验代表系统正式上线，上线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消除合同产品故障，并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服务。

2. 通过初验后，项目进入运维期，通过初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两年运维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验收。运维期内提供建设内容质保服务，对运维期的质保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两年后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

4.补充条款： 无

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575000.00 元整）人民币（含税）。

2.该费用已涵盖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其他款项。

3.付款

项目试运行结束、初验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通过初验进入运维期，通过初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期限两年。运维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3、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因乙方过错引发退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结算凭证、票据的调整、重开、红冲等工作。

三、具体内容安排

（一）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专项的开发服务计划，系统开发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各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3. 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合理内容。

（二）系统开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系统开发服务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系统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系统及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不低于甲方的需求。

2. 需求与需求分析

2.1 双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专项的需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各专项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并报甲方审核。

3. 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编制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四项完成后，均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甲方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

4. 开发及自测

乙方在甲方指定测试环境，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生产环境部署。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交付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初验,项目通过初验进入运维期,通过初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期限两年。运维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验收。

（四）项目变更

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由乙方评估并经甲方确认后，发生的需求、流程、交互、UI、架构等变化，视为变更。

上述各方确认后，各专项变更须由双方共同认定形成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形成变更补充协议的签署。自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起，至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将暂停开发工作。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中所约定的专项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乙方在交付前应对该交付物进行自检，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在每项交付物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但不视为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现约定交付物清单如下：软件系统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成交确认函	
3	项目合同	
4	项目进度计划	包含项目明细任务、资源分配、各里程碑的目标日期和关键路径。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需求调研方案	
9	需求评审记录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范围基准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15	系统编码规范	
16	测试大纲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18	测试用例	
19	回归测试报告	
20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21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22	软件安装说明书	
23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包含的内容是：系统实施后，使用人员、支持人员（IT 人员、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的日常操作流程的描述。
24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27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项目管理过程文件
28	初验验收申请	

（六）项目交付

1. 乙方在 2027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各个专项建设并移交甲方。

2. 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中标供应商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基础软件部署和需求确认

基础软件部署

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在招标人指定的环境完成基础软件部署工作。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基础软件部署完成确认申请，由招标人进行确认。待确认通过，即为完成基础软件部署。

需求确认

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求确认工作。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即为完成需求确认。

2）阶段性审查

阶段性审查内容为软件、文档和数据等。

在试运行启动前，供应商须完成内部自测，确保系统功能与性能达标。自测通过后，供应商向招标人书面提交阶段性审查申请，并同步交付完整的成果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需求确认书、用户操作手册、部署维护手册、测试分析报告等。招标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及完备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审查工作。

需审查如下文档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1	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2	成交确认函	□ 通过 □ 不通过
3	项目合同	□ 通过 □ 不通过
4	项目进度计划	□ 通过 □ 不通过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 通过 □ 不通过
6	技术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7	实施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8	需求调研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9	需求评审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15	系统编码规范	□ 通过 □ 不通过
16	测试大纲	□ 通过 □ 不通过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18	测试用例	□ 通过 □ 不通过
19	回归测试报告	□ 通过 □ 不通过
20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21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 通过 □ 不通过
22	软件安装说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23	用户手册	□ 通过 □ 不通过
24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2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通过 □ 不通过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26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 通过 □ 不通过
27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 通过 □ 不通过
28	阶段审查申请	□ 通过 □ 不通过

阶段性审查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阶段审查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审核，直至审查合格。

3）终验验收

终验验收启动条件

阶段性审查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试运行及正式运行工作。正式运行后进入运维期，期限两年。两年运维期满后甲方组织进行终验，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问题已排除的，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终验验收方法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终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终验验收报告（盖章）。

终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试运行中发现的各专项系统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完善，在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进行终验验收。

4）其他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前，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和密评工作，并根据测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测评。

项目终验前，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引发的延期及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外，还应按照《宿迁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档、归档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列出档案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八）培训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协助甲方一起试用一个月，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迟终验。

四、售后服务

初验通过后，进入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为两年。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售后服务费。具体详见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与技术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对乙方的开发进度、费用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计划、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产品与服务费用。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制度及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积极落实甲方和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4）乙方负责提供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侧的开发工作。针对企业侧数据，凡在江苏省级传感监测设备应用推广产品目录内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需要应接尽接，不得要求企业使用特定监测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得另外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5）乙方应当支持与其从事的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系统／软件开发／维护等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7）乙方明确，乙方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直接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驻场期间，驻场人员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展情况后，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9）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交付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乙方应当根据其向甲方提交的培训计划或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对常见问题分析及处理方法进行培训，并接受甲方人员的咨询。

六、保密义务

1. 一方（接收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另一方（披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 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收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同时，乙方驻场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乙方除留存壹份存档外还应将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提供壹份给甲方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发生调整，乙方应将变动调整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上述人员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各委办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接收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披露方另有要求的，接收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接收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如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所有权归甲方，其中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相关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著作权、署名权、发表权、发行权、出租权、许可权、转让权、使用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复制权及其它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但一方将此合同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其它用途需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

1.2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1.3 乙方在开发软件系统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2.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技术开发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

保证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3. 违约责任分为履约违约和售后服务违约

3.1 履约违约责任

3.1.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的，自约定交付日起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对价但乙方未交付通过终验验收的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1.2 履约违约金支付方法为，如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下一笔待支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协议解除，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支付。

3.2 乙方应保证系统性能、功能等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3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3.3.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3.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24 小时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3.3 售后服务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售后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2.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于知晓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并采取妥善措施努力避免、减小不可抗力对履约的影响；乙方怠于履行负面影响控制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引发的损失扩大的，应当

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事由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3. 任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延期履行的具体方案，各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按支配地位递减的顺序排列）：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开户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0177898605300672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